

• 科学技术文化研究 •

## 科技霸权主义：基于产权滥用的范畴界分与思想诊治

Intellectual Hegemony: Legal Analysis and Philosophical Diagnosis on the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安维复 /AN Weifu 王尚君 /WANG Shangjun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0)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摘要:** 对科技霸权主义的批判在于深描其“理性狡诈”: 打压竞争者以谋取国家利益之行为却被冠以保护正当权益的合法性旗号。因而本文不得不在知识产权法规、科技的全球政治学等非传统哲学领域去“寻找”科技霸权主义的来龙去脉和运作机理。科技霸权主义的思想实质在于滥用知识产权保护, 其认识论依据源自它破坏了知识的公有性与私利性、知识共享与意识形态纠偏、科技的民族性与全球性等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当然, “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 对科技霸权主义最有力的批判是坚决实施科技自强自立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关键词:** 科技霸权主义 滥用知识产权保护 中美技术战 意识形态

**Abstract:** It is the point criticism of intellectual hegemonism lies in its “rational cunning”: hammering competitor is hidden in legitim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o this article has to “find” the context and operating mechanisms of intellectual hegemonism in non-traditional philosophical fields, such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ulations, and global polit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essence of intellectual hegemony is the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s methodology originates from disloc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private interests of knowledge, knowledge and ideology, and technological nationality/globalization.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the purpose of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knowledge is the most powerful criticism against intellectual hegemon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hegemony;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U.S techno-war with China; Ideology

中图分类号: N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23.06.011

一种思想/思潮的出现往往标志着一个时代的开启或终结。“科技霸权主义”(“Intellectual Hegemony” or “Hegemony/ism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极有可能是标志资本全球化时代终结的思想体系。对科技霸权主义的名实、源流和机制进行哲学审视和理性静思是有价值

的。

### 一、科技霸权主义何以成为问题： 真相何在？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科学思想多语种经典文献编目与研究”(项目编号: 14ZDB019)。

收稿日期: 2022年1月4日

作者简介: 安维复(1960-)男, 吉林九台人,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 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科学思想史与科技政策比较。Email: wfan1960@163.com

王尚君(1992-)女, 河北承德人,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共产党的科技思想。Email: 2650305610@qq.com

越性也包含着巨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我国专利总数、商标、工业设计等项在2015年后连年超越美日欧盟等居世界首位，<sup>[1]</sup>特别是2021年的创新能力综合指标超越日本（13位）位列第12位。然而，从2018年8月1日到2020年8月17日的两年间，被美国制裁的中国高科技公司共有265家，<sup>[2]</sup>其理由是华为公司等有违美国的“国家利益或对外关系”，但并未提供确凿证据，而我国舆论界则正确判断“打压中国高科技企业是赤裸裸的科技霸权主义”。<sup>[3]</sup>然而，科技霸权主义绝不是“赤裸裸的”，它的“真相”早已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我们不得不在纷纭杂陈的诸多现象中搜寻科技霸权主义的真身。

第一种“假象”：将科技霸权主义说成是“保护正当的知识产权”。传统的霸权主义往往凭借“船坚炮利”明目张胆地行使霸权行径。但科技霸权主义却几乎都是其“合法”的理据，禁用中兴技术是依据美国2019年度的《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对华为的“断供”是因为它被列入了美国商务部的“黑名单”（Entities List）。<sup>[2]</sup>冷战结束后，美国通过巨大的国际影响力将最有利于本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列入“关贸总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私权变成公权，国内法规上升为国际法规，全然不顾“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是国家的内政。”<sup>[4]</sup>这意味着，我们反对科技霸权主义的斗争要比反对传统霸权主义的斗争复杂得多，我们的对面不仅仅是“船坚炮利”，而且还有将“船坚炮利”合法化的国际法规。

第二种“假象”：科技霸权主义早已设下“美式构陷”：被我方称之为科技霸权主义的那些事例，已经换成惩治“知识产权偷盗”（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heft）、“工业间谍”（Industrial Espionage/Spying）和“强制性技术转移”（Forced Transfer Technology）等等。美国前国务卿彭佩奥在那篇臭名昭著的“反华演说”中悍然声称“中国盗取了美国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致使成千上万的美国人失业”，<sup>[5]</sup>汉纳斯（W. C. Hannas）等人在2021年编撰的《中国窃取国

外技术的间谍行为》（China's Quest for Foreign Technology beyond Espionage），几乎将我国的所有技术成就都归之于“工业间谍”。如果这些说辞得证，美国打压中国高科技产业就不是科技霸权主义，而是维护“正义”。较之传统霸权主义，科技霸权主义已经化身为打击科技不端的“正义”力量。

第三种“假象”：科技霸权主义已经被冠之以“中美技术战”（U. S Techno-War with China）<sup>[6]</sup>、“美中技术冲突”（The US-China Technology Conflict）<sup>[7]</sup>等中性词汇，即把一个是非分明的霸凌行径换成正常的商业行为。如果在互联网上查询美国打压中国高科技产业事例，几乎看不到“科技霸权主义”的说法，常见的说法是“中兴事件”<sup>[8]</sup>“华为事件”“中美技术战”等等。类似的说法还有将美国对中国的技术打压说成是“美国封杀中兴事件”、“华为争议”甚或“华为遭谴”（Criticism of Huawei）<sup>[9]</sup>等等。一种科技霸权的强盗逻辑被“演绎”成正常的商战，如“中美技术战谁最受伤”（US-China Tech War: Which Countries will Suffer the Most），<sup>[10]</sup>“中美技术战的细节及影响”（US-China Tech War: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S-China Tech War and its Impact）<sup>[11]</sup>等等。按字面理解，既然是“技术战”，那么双方就没有对错之分，就无需区分霸权者与无辜者。

第四种“假象”：科技霸权主义者不但不承认自己是科技霸权主义者，而且还将科技霸权主义的污名甩给中国。“中国制造2025”就被说成是“中国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经济霸权”（China's AI Driven Techno-Economic Hegemony）等等。既然中国搞科技霸权主义危及欧美的“自由世界”，那么“自由世界必须反击”（Freedom World must Respond）。<sup>[5]</sup>这就是说，科技霸权主义的受害者反倒成了“科技霸权主义者”。

综上所述，科技霸权主义早已经被纷纭杂陈的意识形态所遮蔽：时而化身为“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时而化身为打击“工业间谍”或搭便车的“知识产权窃贼”的正义之举，时

而化身为正常的“技术战”，时而化身为维护国家利益的“民族主义”，而是化身为反击“科技霸权主义”的正义之师。本文的思路是，廓清科技霸权主义的词源学所指，理出它的历史脉络，在其逻辑生成中确定思想实质，追踪技术路线，最后找到破解它的哲学预设。

## 二、词源与谱系考察： 从知识垄断到知识霸权

学术始于正名。在术语横流的后真相时代，对于被刻意“遮蔽”的科技霸权主义及其“化身”而言，澄清“科技霸权主义”词义是前提性的理论工作。

“科技霸权主义”的考察有两条进路，其一是从“霸权主义”到“科技霸权主义”的进路，这条进路有助于我们从霸权主义的基本规定和普遍规律来审视美国科技霸权主义的具体表现和当代形态；其二是从“知识产权”到“科技霸权主义”的进路，这条进路有助于我们洞见科技霸权主义区别于其他霸权主义的专业根据和独特属性，使我们更加精准地辨析美国科技霸权主义的合法化伪装。

从第一条进路看，科技霸权主义属于霸权主义谱系，是霸权主义的一个分支或一种形态。霸权主义是一个规范的学术词汇。“霸权”(Hegemony=Hegemonism)源自希腊文“Hēgemonia”，意指“控制”(Dominance Over)，但这种控制一般都获得了被控制者在社会标准和观念上的“认同”(Legitimizing Norms and Ideas)，<sup>[12]</sup>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往往就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将之称之为“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或“意识形态领导权”(Ideological Leadership)。这也意味着，霸权主义作为一种“主义”是一种思想体系和(国际)社会安排，它不仅仅是军事或政治上的强制，而且还获得或期望这种霸权获得文化、教育、科技等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合法化。据此，科技霸权主义就是霸权主义在科技领域的体现，其实质是霸权主义者不仅要享

有政治或军事上的优先地位，还有在科学技术上同样享有优先地位。按这种逻辑，美国的科技霸权主义就是科技上的“美国优先”，凡是超越或危及美国在科学技术上“优先地位”的国家或领域必遭“制裁”。例如20世纪70-80年代的打压日本精密机床行业的“东芝事件”、2014年打压法国机电行业的“阿尔斯通事件”、2018年至今打压中国先进通讯行业的“中兴事件”和“华为事件”等等。从这事例看，科技霸权主义其实就是霸权主义在科技领域中的体现，或者在科技领域同样享有霸权主义的优先权。按此推断，我们反对科技霸权主义首先应该直击霸权主义的“原罪”，也只有彻底清除霸权主义，才有可能消除包括科技霸权主义在内的各种次生霸权主义。

从第二条进路看，科技霸权主义毕竟不同于其他霸权主义，它肯定与科技或知识有关，这就要求我们从科技霸权主义生成的专业领域寻找它的特质。“科技霸权主义”目前还不是一个广为认同的学术术语，在《大英百科全书》《劳特利奇哲学百科全书》和《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等经典辞书都不见收录。以“Techno-Hegemony”或“Scientific Hegemonism”为主题词的严肃学术著述都不是指称2018年以来的科技霸权主义，例如克里格(J. Krige)撰写的《美国霸权及其欧洲战后的科学重建》(*American Hegemony and the Postwar Reconstruction of Science in Europe*)有广泛的学术影响，但主要论及“冷战”期间的霸权事件。而2018年后的学术著述，如《技术民族主义作为中美技术创新竞争的新挑战》(*Techno-Nationalism: The US-China Tech Innovation Race New Challenges*)则深受欧美主流意识形态的左右。但并不意味这个新术语就没有价值，因为任何经典术语也都经历了从流行语到经典范畴的演化过程。

关于科技霸权主义，根据“Google Scholar”“Library Genesis”“Internet Archive”和“JSTRO”等学术平台或文献中心的查询，与“科技霸权主义”相关的英文表达方式有如下几种：Hegemonism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tific Hegemonism, Techno-hegemonism Techno-hegemony, Intellectual Hegemony 等等。<sup>[13]-[15]</sup> 这些概念经常被不同的学者在各种场合下使用, 语义及其用法相当或接近, 大多是指凭借科技实力打压他国的科技力量。这种理解几近日常用语, 思想内涵不多, 学术价值不大。根据本文的反复核对, 科技霸权主义与知识产权有关, 具体说是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我们至少有必要考察科技霸权主义与滥用知识产权保护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的因果关联。

学术研究用语必定是严格的范畴。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三章指出,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就包括: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没有正当理由,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 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等。这些内容也基本符合《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法规的相关条款,<sup>[16]</sup> 例如各签字国应遵循促进而非阻滞技术进步的目标, 各签字国应享有“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科技霸权主义的法理依据是其违反知识产权法所禁忌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知识产权国际法规所明文规定的“国民待遇”。

根据法律条文和美国霸权行径的比对, 我们可以对科技霸权主义核心要旨略举如下: 其一, 专注于凭借知识产权的私人/公司/国家利益, 破坏“鼓励知识创造及其共享”的主旨; 其二, 以意识形态等缘由破坏各国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内理应享有的“国民待遇”, 人为制造知识产权的国家歧视; 其三, 以“长臂管理”等方式打击高科技竞争者如法国的“阿尔斯通事件”、中国的“华为事件”等; 其四, 用各种手段强迫各国出让先进技术, 胁迫世界各国相关企业向其提供技术情报。例如, 2021年9

月23日, 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德(G. Raimondo)就强制要求世界各大芯片企业向美国提供各种数据, 否则将受到严惩。<sup>[17]</sup> 当然, 上述四条也仅仅是它的“有限枚举”, 科技霸权主义的内涵和外延还都在生成过程中。

据此分析, 我们建议科技霸权主义的英文可用“Intellectual Hegemony (-ism)”似乎较为合适, 因为“Intellectual”可以取义于“Intellectual Properties Rights”, “Intellectual Hegemony”, 可以方便地理解为“知识产权的滥用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Rights)”。据我们查询, “Intellectual Hegemony”的用法是有先例的,<sup>[18]</sup> 除了戈索维奇(B. Gosovic)“全球知识霸权和国家发展机制”(Global Intellectual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外, 同义或近义的还有拉霍斯(P. Drahos)和布莱斯维特(J. Braithwaite)的“以知识为基础的霸权: 知识产权的功能”(Hegemony Based on Knowledge: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sup>[19]</sup>等。但作为尚待定型的新术语, 中国学者有选择和定制它的权力。根据我们的厘定, “科技霸权主义”(Intellectual Hegemony)的核心要义和基本矛盾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霸权之间的界分与滥用, 直言之, 是打着知识产权保护合法旗号行使知识霸权的意识形态。

根据上述概念分析及我们的界定, 需要对如下问题做学理分析: 其一, 科技霸权主义是一种专业性强的论理体系, 涉及知识产权理论、国际关系理论、技术经济学特别是近年来兴起的科技外交学 (Science Diplomacy) 等相关学科/学术体系, 因而对科技霸权主义的批判必须要依托专业知识。其二, 它的论题或矛盾主要是知识产权和知识霸权之间的辨析和理证 (参见表1), 类似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适应/不适应的辩证关系, 唯物史观可以更学理性地分析知识(产权)的公有性(全球主义)与私利性(民族主义)的价值取向, 知识产权转移中的主权国和接受国的地位和权益 (“南北问题”), 全球创新体系或创新链中的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的价值判断, 知识产权的“强保护”

与“弱保护”的取舍等难题。

通过上述比较得知,科技霸权主义并不是赤裸裸的霸权行径,而是打着保护正当知识产权的合法旗号求取霸权利益,其实质是滥用知识产权保护。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界分知识产权“保护”与“滥用”之间的混淆,反对科技霸权只是反对它“滥用知识产权”,反对授权或价格歧视,抗拒“长臂管理”等等违反国际准则的霸权行径,但同时积极维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国际规则,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准则:鼓励知识创造和分享。

### 三、科技霸权的生成路径

理论研究在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科技霸权主义并不是天生的恶法,它源自专利法中的正当知识产权保护,给发明人以正当保护,曾经为人类做出了重大甚至巨大的贡献。但由于资本逻辑使得某些社会建制将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蜕变成科技霸权主义。美国将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变成科技霸权主义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用美国的专利权(Patent Rights)取代欧洲的专利特权(Patent Privileges)。早在美国建国之初,汉密尔顿(A. Hamilton)在其名著《关于制造业的报告》(Report on Manufactures)中就特别强调技术引进,鼓励国外技术移民,<sup>[20]</sup>甚至不惜从英国偷取技术专利和技术人才,有些史家甚至认为美国在工业化上的成功是偷盗欧洲先进技术的结果,<sup>[21]</sup>其法理依据就是将欧洲特别是英国的

专利特权变成美国的专利权。早在1790年美国就颁布了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后又成为最早设立专利局的国家(1836年),换言之,美国率先完成了专利特许权向现代专利权的过渡。知识产权尊重个人收益并不错,但不能妨碍鼓励知识的创造和扩散。

第二阶段,从私人权利向国家战略的转变。基于欧洲的技术转移,美国在20世纪初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以爱迪生为代表的发明家和企业家创造了大量的专利技术,爱迪生名下拥有1093项专利,而他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的专利数累计超过150项,<sup>[22]</sup>但这些都是国家不干预的私权。直到二战期间布什向罗斯福提交的著名报告“科学没有止境的疆界”,美国政府开始大量增加R&D投入,使美国迅速成长为取代欧洲工业领先地位的工业化强国。但到二战后特别是70年代末间,美国的技术领先地位受到来自欧洲和日本的挑战,时任美国总统的里根,将鼓励技术发明和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国家战略,这就促发了一场“寂静的革命”(Silent Revolution):第一,实施拜道尔法案(Bayh-Dole Act),允许使用公共资源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将它们的研究成果商业化并获利;第二,专利系统的内容扩展到软件等领域;第三,美国政府通过其专利局从专利许可转向资助专利申请。第四,司法系统逐渐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者的惩治力度。这些努力奠定了美国科技称霸的社会基础,这又包括:其一,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研发投入国和产权拥有国,其跨国公司如通用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表1 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霸权主义之间的比较

	正当的知识产权保护	科技霸权主义
目标	保护产权合法权益以增进技术进步	不顾全球性技术进步只图维持维系自己的霸权地位
原则	签约国享有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	打压那些技术领先或对其领先地位构成威胁的国家
制度	用国际社会通行法规处置科技问题	用霸权主义的国家利益来处置科技创新问题
性质	凭借专利法等获得回报	超越专利法之外的特权
规则	世界普遍认可的法规如专利法等	强制他国接受霸权者的国内法规如“实体名单”
主体	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如企业或个人	知识产权的所有国或所在国的国家行为
方式	按专利法规等获得回报或授权	技术的政治化、拒绝竞争者授权、价格歧视等
后果	鼓励越来越多的发明创造	霸权者的落后技术被保护,先进技术被打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微软公司(Microsoft)等,都取决于知识产权保护;其二,美国的社会文化及意识形态都强烈支持个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私有性。<sup>[4]</sup>当然,美国在原创性技术创新上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值得我们学习。

第三阶段,知识产权保护从国家法规走向国际法规。客观而论,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在研发上投入巨大,但这些知识产权常常遭遇模仿,这就造成了创新者与模仿者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诉求及其紧张关系。按理说,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是国家的内政,只有本国政府才能决定知识产权的时限和范围以及惩罚违规者。<sup>[4]</sup>但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国家间的协调,这最早可以追溯到1883年“巴黎协定”对工业产权的保护。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存在重大差异,知识产权的所属国(Host Countries)都把知识产权保护看作提高回报和加强商贸地位的方法,但那些依赖于这种知识产权及其产品的国家则消极地对待知识产权保护。这些追赶型的国家(Catching up Countries)往往把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看作是它们的经济及其发展战略的沉重负担。<sup>[4]</sup>经过复杂且漫长的外交协商,各国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执行的差距在缩小,最终形成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约定(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IPRS),其基本原则是确保每个国家的合法制度不能歧视外国的知识产权(Public Institutions in Each Country Would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Foreigners)。<sup>[4]</sup>国际知识产权法规中的鼓励知识创造和给予签字国以“国民待遇”,依然是我们科技合作和反对科技霸权主义应予遵循的准则。

第四阶段,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向科技霸权的转变:现行的知识产权国际法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知识产权及其转让的目标、原则等都有明确规定,美国是这一协定的发起国并力主“强保护”模式。但随着中国高科技产业的迅速崛起,美国开始制造“中兴事件”、“华为事件”。显然,美国至少违反了

它自己力主签订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但美国却千方百计阻滞并破坏中国与世界的技术交流与共享;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是“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国民待遇)或“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一成员对任何其他国家国民给予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最惠国待遇),<sup>[17]</sup>但美国却拒绝给予中国以同样的待遇。《基于知识产权的霸权——知识产权的功能》一书将这种行为称之为“信息封建主义(Information Feudalism),选择了通过拥有知识财富来维系霸权地位的计划。”<sup>[19]</sup>科技霸权主义在本质上是资本逻辑对知识产权法规的破坏。

上述四个阶段的“深描”大致展示了科技霸权主义的心路历程和理论构成:从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走向知识霸权的资本逻辑。科技霸权主义违反了诸多知识产权法等具体专业知识的规则。这似乎意味着反对科技霸权主义是法律业界的专业工作,当然我们绝不否认并坚决支持这种基于专业知识的抗辩。但依本文分析,科技霸权主义之所以在具体条文上的违规有其深刻的思想机理,因而需要哲学批判。

#### 四、科技霸权主义的“思想诊治”

以本文观之,科技霸权主义作为一个复杂的观念体系和社会建制,取决于一系列理论预设,按逻辑顺序包括知识的公有性与私人性、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科技生产力与所有权关系、技术与资本之间的异化与解蔽、知识(产权)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纠葛、知识生产的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等等。

如何正确处理知识的公有性(普遍性)与私利性之间的关系?西方最早(1710年)的知识产权法——“安娜女王法令”(Statute of

Anne)明确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两个要件:一是鼓励知识的创造,二是知识保护有时间限制。这就意味着知识产权具有公共性和私人性的两重性,而且知识产权的公有性高于其私利性,因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终极目的是保护知识的创造和传播。而科技霸权主义恰恰错置了知识产权的公有性与私有性之间的主次关系,无视知识产权的公有性,将知识产权的私有性推向至极。

如何正确处理知识产权中鼓励知识创造和合法垄断收益的二律背反?如何诚勉知识产权可能造成的科学技术对人类的异化?我们知道,知识产权的核心要义是通过政府授权保障知识创造者的收益来鼓励知识的创造,直言之,正当知识产权保护是手段,目的是为了鼓励全社会乃至全人类的知识创造。但这也存在着将正当知识产权保护变成知识垄断乃至科技霸权主义的可能性,鼓励知识创造反而被异化为手段——人类创造知识追求真理的崇高目标反而成为唯利是图的手段。在科技霸权主义的词汇中,鼓励知识创造的终极目标代之以千篇一律地声称“收回R&D投入”,千方百计地戒防“知识产权偷盗”(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heft)等说辞,似乎全世界都是“工业间谍”(Industrial Espionage)等等。直言之,科技霸权主义就是期望利用所控制的知识产权取得私人利益的最大化,这种追求被冠之以“经济理性”、或“资本主义精神”,其实是一种典型的“资本逻辑”。

如何正确处理知识产权争议中的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知识产权交易或国际贸易应不应该与意识形态扯上关系?按理说知识产权争议包括侵权的确认和处罚属于民商法范畴,与国家政治或意识形态无关。但科技霸权主义之为科技霸权主义,恰恰有意把知识产权及其争议从民商法范畴与意识形态交织起来,这种案例比比皆是。美国打压中国高科技产业是由于华为的技术领先危及到“自由世界”的“国家安全”和“对外关系”,因而打压华为就是打击“共产主义中国”。科技霸权主义就是这样一种“理性的狡诈”,它把少数跨国公司滥用知识产权谋取暴利的行为上升到国家法律

制度,再把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法案强加给国际社会认同,其实质就是把资本的利益强加在社会乃至全人类头上。

知识产权是由民族国家来授权的,但知识产权的交易和保护则是国际性的。这就牵涉到知识产权的民族性与全球性的关系问题。科技霸权主义往往采取技术民族主义(Techno-nationalism)<sup>[23]</sup>的立场,破坏和抗拒知识(产权)的全球流动和分享。《基于知识的霸权——知识产权的功能》一书中指出,“美国的这种对全球知识经济施行霸权的结果是大大伤害了经济发展。特别是信息发达国家找到了一条剥夺信息不发达国家的新途径。美国本来有机会利用其知识存量推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但是美国及其多国公司却施行信息封建主义(Information Feudalism),选择了通过拥有知识财富来维系霸权地位的计划。”<sup>[19]</sup>这就是说,美国的科技霸权主义站到了人类全球化的对立面。

## 结 论

行文至此,本文或许可以得出两个简单的结论或思考:其一,科技霸权主义是自由主义竞争-垄断-霸权的资本逻辑的必然结局,它从“自由”出发,但却终于霸权。其二,“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按照唯物史观的逻辑,破解科技霸权主义最锐利的武器是在科技霸权主义的内在矛盾中寻找破解它的良方:科技霸权主义是错误的,但成就科技霸权的技术路线却值得我们借鉴:它对原创专利权的保护,它的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它的全球创新体系等等,我们必须从引进或模仿的创新战略转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全球共享的国家创新体系,为人类发展贡献更多的中国制造、中国知识和中国智慧。<sup>[24]</sup>

## [参考文献]

- [1]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EB/OL].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526 &plang=EN>. 2023-03-25.

- [2] Register, F. 'Huawei and Affiliates Entity List Rule'[EB/OL].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regulations-docs/2394-huawei-and-affiliates-entity-list-rule/file>. 2019-05-21.
- [3] 华春莹. 外交部：打压中国高科技企业是赤裸裸的科技霸权主义[OL], 环球网, <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g6ma>. 2018-12-19.
- [4] Mayer, M., Carpes, M., Knoblich, 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2. Perspectives, Cases and Methods*[M]. Springer-Verlag: Springer, 2014, 164.
- [5] Michael, R. P. 'Communist China and the Free World's Future'[EB/OL]. <https://2017-2021.state.gov/communist-china-and-the-free-worlds-future-2/index.html>. 2020-07-23.
- [6] Alex, C. 'Techno-nationalism and the US-China Tech innovation Race'[EB/OL]. <https://www.hinrichfoundation.com/research/wp/tech/us-china-tech-innovation-race>. 2020-08-23.
- [7] Clàudia, C., Jordi, S. 'The US-China Technology Conflict: An Initial Insight'[EB/OL]. <https://www.caixabankresearch.com/en/economics-markets/activity-growth/us-china-technology-conflict-initial-insight>. 2020-11-05.
- [8] Brenda, S., Christian, L. 'ZTE and the U.S.: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EB/OL]. <https://www.digitaltrends.com/mobile/commerce-bans-zte-from-exporting-technology-from-the-us>. 2018-07-13.
- [9] Johann, P. M. 'A Dynamic Perspective on Huawei'[EB/OL].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management-and-organization-review/article/dynamic-perspective-on-huawei/AAE365DFA98400EBDBDF800D1829253F>. 2021-08-23.
- [10] Ben, M. 'US-China Tech War: Which Countries will Suffer the Most?'[EB/OL]. <https://investmentmonitor.ai/analysis/us-china-tech-war-which-countries-will-suffer-the-most>. 2021-02-17.
- [11] Ashworth, L.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S-China Trade War'[EB/OL]. <https://www.telegraph.co.uk/business/0/everything-need-know-us-china-trade-war>. 2019-09-01.
- [12] Rosamond, B. 'Hegemony Political Science'[EB/OL].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hegemony>. 2022-01-01.
- [13] Taizo Yakushiji. 'Techno-hegemony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J]. *Input-Out Analysis*, 1995, 6: 4-10.
- [14] Hashemi, A. '5-G Revolution and The Battle For Techno-hegemony'[EB/OL]. <https://unitedworldint.com/5401-5-g-revolution-and-the-battle-for-techno-hegemony>. 2019-09-20.
- [15] Gosovic, B. 'Global Intellectual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EB/OL].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1468-2451.00275>. 2002-12-16.
- [16]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 1994-04-15.
- [17] Raimondo, G. 'U.S. Commerce Chief: Aggressive action on Chip Shortage Needed'[EB/OL].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us-commerce-chief-aggressive-action-chips-shortage-needed>. 2021-09-23.
- [18] Gosovic, B. 'Global Intellectual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EB/OL].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1468-2451.00275>. 2002-12-16.
- [19] Drahos, P., Braithwaite, J. 'Hegemony Based on Knowledge: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J]. *Law in Context*, 2001, 21: 204-223.
- [20] Carey, M. 'Hamilton's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A], Made in His Capacity of Secretary of by United States. Dept. of the Treasury, on the fifth of December[R], Philadelphia: Printed by William Brown, 1827, 10-11.
- [21] Ben-Atar, D. *Trade Secrets: Intellectual Piracy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Industrial Power*[M]. London: Yale Univ. Press, 2004, 341.
- [22] Josephson, M., Conot, R. E. 'Thomas Edison American Inventor'[EB/OL].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Thomas-Edison>. 2023-03-27.
- [23] 安维复. 技术民族主义的学理性考察——重建全球共享的国家创新体系[J]. 人民论坛, 2020, (36): 44-47.
- [24] 安维复. 科技哲学与马克思主义: 思想史与文献考察[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0, 36(3): 97-102.

[责任编辑 李斌]